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和当期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俊 (签字): 潘俊

严宁荣 (签字): 严宁荣

贾红兵 (签字): 贾红兵

2022年4月25日